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六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1日至10日，维也纳

2022年3月28日至4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3 |
| A. 会议开幕 | 3 |
| B. 通过议程 | 3 |
| C. 出席情况 | 4 |
| D. 专题讨论会 | 5 |
|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5 |
|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 5 |
| 三.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 8 |
|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 8 |
|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 10 |
| 六.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 13 |
|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 14 |
| 八. 外空委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 15 |
| 九.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16 |
|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 18 |
| 十一.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 20 |



| | |
|--|----|
| 十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 22 |
| 十三.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 24 |
| 十四.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 27 |

附件

| | |
|------------------------------------|----|
|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 29 |
| 二.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报告..... | 35 |

一. 引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以混合形式（面对面和在线）举行了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其 3 月 28 日第 101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选举 Nomfuneko Majaja（南非）担任 2022-2023 年期间的小组委员会主席。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8 日第 1014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外空委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1.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13.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4.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5.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6.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17.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C. 出席情况

4. 外空委下列 8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在其 3 月 28 日第 101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应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请求，接纳其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有关此种性质的请求，并且此种做法不涉及外空委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和第 73/91 号决议，欧洲联盟的代表以外空委常设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8.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半球天文台、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和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

9.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CANEUS 国际、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保护全月球组织、国际天文学联盟（天文学联盟）、国际促进空间安全协会、国际空间法学会（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月亮村协会、国家空间学会、开放月球基金会、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安全世界基金会、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0. 在其第 101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海牙全球正义研究所与国际和平联盟（太空）的请求，接纳其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有关此种性质的请求，并且此种做法不涉及外空委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出席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22/INF/53 号文件。

12. 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危地马拉提交的外空委成员资格申请（A/AC.105/C.2/2022/CRP.3）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同样的申请（A/AC.105/C.2/2022/CRP.4），这些申请将由外空委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13. 秘书处还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由以下组织提交的拟由外空委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地位的申请：访问太空联盟 (A/AC.105/C.2/2022/CRP.5)、海牙全球正义研究所 (A/AC.105/C.2/2022/CRP.6)、大西洋国际研究中心发展协会 (A/AC.105/C.2/2022/CRP.7) 及国际和平联盟 (太空) (A/AC.105/C.2/2022/CRP.14)。

D. 专题讨论会

14. 4 月 5 日，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主题为“确保空间可持续性的国家法律和条例”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开幕时，空间法学会主席 Kai-Uwe Schrogl、欧洲空间法中心主任 Sergio Marchisio 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辞，随后由与会者向小组委员会作了以下专门介绍：“可持续性 101：北方和南方，东方和西方，新和旧”，由 André Ryppl 介绍；“运营方对规范空间可持续性的看法”，由 Aarti Holla-Maini 介绍；“关于空间可持续性的国家法律：碎片化还是一致化？”，由 Marco Ferrazzani 介绍；“在交流国家法律机制和最佳做法上的国际合作”，由 Jenni Tapio 介绍；以及“年轻一代在寻求空间可持续性方面的作用”，由 Ruvimbo Samanga 介绍。这些专门介绍均已登载于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¹在专门介绍后，空间法学会主席、欧洲空间法中心主任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

1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对小组委员会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6. 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8 日第 1033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完成了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7. 外空委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以非洲组的名义作了发言。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为常设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欧空局、保护全月球组织、国际天文学联盟、国际电信联盟、月球村协会、国家空间学会、开放月球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平方公里阵列观测站及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的观察员也做了发言。在本届会议上被接纳为观察员的海牙全球正义研究所和国际和平联盟 (太空) 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¹ 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2022/symposium.html。

1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联合王国民用航空局作为联合王国独立的空间飞行监管机构，以及联合王国监管活动具体做法”，由联合王国代表介绍；

(b) “创建和分享太空太阳能的国际框架”，由国家空间学会观察员介绍。

19. 在3月28日第1014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提及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和组织事项。主席称，鉴于空间活动在所有各国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人们将继续期望在联合国内部对关于加强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立法性质的活动进行协调。她还称应当开展国际合作以推动更多利用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应对全球挑战。空间活动的增加表明，外层空间活动的治理需要造福所有国家，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外层空间事务厅代理厅长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回顾了外空厅在包括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等履行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所述秘书长职责上所起作用。小组委员会尤其获悉，2021年，外空厅代表秘书长对1,895个有功能空间物体和41个无功能空间物体办理了登记，还收到了有关重返大气层的172份通知和关于空间物体状况变化的25份通知。自2022年初以来，外空事务厅已经收到了关于325个有功能和无功能物体的登记申请。2021年登记的空间物体数量大幅增加：是2020年已登记数量的近1.5倍。

21. 小组委员会欢迎Nomfuneko Majaja（南非）当选为主席，从2022年开始，任期两年。小组委员会感谢即将离任的主席Aoki Satsuko（日本）在任职期间为小组委员会取得更大成就发挥了领导作用和做出了贡献。

2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了题为“‘空间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的第76/3号决议，并回顾“空间2030”议程将有助于增强和提高认识，使人们了解空间活动的效益和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

23. 小组委员会重申应当在国家层面上执行联合国各项空间活动条约所载原则，并吁请尚未拟订和执行这些活动和行动相关国家法律和条例的在外层空间运营的所有国家和其运营人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国家，拟订和执行这类法律和条例。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部举行的讨论不应导致限制具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外层空间的规范、准则和标准或其他措施。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以顾及所有国家关切的方式完善国际法律框架，因此，外空委需要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将更多努力用于法律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专门知识。

25. 一些代表团重申严格遵守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包括大会第1884 (XVIII)号和第1962 (XVIII)号决议概述的原则，具体而言：(a)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普遍和平等地利用外层空间，不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并为全人类的福利和利益公平合理地利用外层空间；(b)不得将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占为己有的原则，任何国家均不得通过主权主张、使用或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占为己有；(c)外层空间非军事化，永远不得把外层空间用于放置和（或）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外层空间作为人类的一个疆域，应当严格用于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与相互间的和平；(d)在开展空间活动特别是在《关于开展探索和

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所述活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的武器，并吁请所有各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作出贡献，致力于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环境。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活动的短期和长期可持续性都要求国际社会确保永远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或使用任何武器。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最近几十年来，发展中国家外层空间活动的数量有了根本性的增加。虽然新兴航天国家在外层空间方面展示了巨大潜力，但也展示了其局限性和脆弱性。因此，应当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规定，确保商业和私营空间行动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和私营空间行动方享有平等参与的机会和条件，并能获益于外层空间活动。

28. 一些代表团欢迎对《关于为和平目的民用探索和利用月球、火星、彗星和小行星合作原则的阿特米斯协定》的支持不断增加，将其作为一个业务框架，确保和平探索空间始终保持透明、安全和可以持续。这些代表团鼓励对这些原则感兴趣的¹国家签署该协定。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发起的国际月球研究站方面的合作正在取得进展，给太空探索提供了新的机会，鼓励所有感兴趣的²国家、国际组织和国际伙伴参与相关合作。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技术变化迅猛，空间活动日益多样化，商业太空旅行蓬勃发展，外层空间活动的治理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方面，应当承认外空委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无可替代的协调平台，小组委员会是国际层面处理外层空间活动相关法律问题的主要机构，并因而也是多边主义的一个基本支柱。

31. 一些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其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提出的方案，并欢迎该报告突出强调了对外层空间的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这一事实。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必须支持在筹备“未来首脑会议”的框架内将空间列入在最高级别采取后续行动的八个领域。

32. 一些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政府提议在欧亚区域设立一个附属于联合国并由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公司研究院（Roscosmos Corporate Academy）主办的新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表示反对。这些代表团认为，尽管大会在其第 76/76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在该区域中心的设立方面取得的进展，但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它们无法接受该区域中心以任何方式附属于联合国。

33. 有意见认为，外空委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注意到，经对拟议设立该区域中心的事宜进行评估后曾建议接受俄罗斯联邦关于设立该区域中心的提议，并且外空委欢迎在设立该区域中心方面所获进展。因此，外空委不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34.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相关法律问题应当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处理。因此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设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可能提交给它的法律问题。

35. 一些代表团重申，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仍然构成在联合国内部全面讨论和平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相关事项的唯一论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有更多的互动，以推进空间法并使空间法与重大科学和技术进步相一致。这些代表团认为，协调两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利用其相互间协调以提高效率也将推动对现有联合国法律文书的理解和接受及其进一步执行。

三.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36.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审议了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题为“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的议程项目 5。

37.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安全世界基金会和统法协会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做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成员国的代表和其他一些观察员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收到的介绍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118)；

(b) 题为“航天新一代宣传和政策平台”的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2/CRP.12)；

(c) 月亮村协会提交的题为“月亮村协会关于国际月亮日的报告——支持执行情况”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2//CRP.16)。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39. 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其议程上常设项目的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6。

40.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巴西、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荷兰、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议程项目作了发言。

41. 在 3 月 28 日第 101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

42. 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6 日第 1028 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让空间惠益所有各国：空间活动法律框架指导文件”的文件 (A/AC.105/C.2/117)；

(b) 题为“登记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的秘书处背景文件 (A/AC.105/C.2/L.322)；

(c) 载有从智利、日本和摩洛哥收到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情况调查问卷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2/CRP.8)；

(d) 载有对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予以更新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2/CRP.9)；

(e) 关于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2/CRP.10)；

(f) 载有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在考虑到纪念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 (外空会议+50) 进程情况下就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一组问题的答复所作概述和最后总结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2/CRP.18)，该组问题载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A/AC.105/1122，附件一，附录一) 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A/AC.105/1243，附件一，附录一)；

(g) 载有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就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情况调查问卷所做答复的概述和最后总结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2/CRP.19)，该调查问卷由主席提供并载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A/AC.105/1122，附件一，附录二) 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A/AC.105/1243，附件一，附录二)；

(h)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关于登记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的议题的讨论文件 (A/AC.105/C.2/2022/CRP.20)。

4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情况如下：

(a) 《外层空间条约》有 112 个缔约国，另有 23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有 99 个缔约国，另有 23 个签署国；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有 98 个缔约国，另有 19 个签署国；4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 72 个缔约国，另有 3 个签署国；4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 18 个缔约国，另有 4 个签署国。

45. 小组委员会称赞秘书处每年更新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已经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的当前最新情况更新见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2/CRP.10。

46. 一些代表团不无赞赏地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47.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历经六十多年已经证明切实有效，给空间活动提供了可靠的国际法律依据。

48.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国际空间法基石，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就是，根据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情况审查这些条约的内容，以便应对目前因空间行动体多样化及空间活动日益私有化和商业化所带来的挑战。发表该意

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要保持其相关性，小组委员会作为审议和商谈国际空间法各项条文的主要机构，就必须考虑是否需要纳入对条约的修改和更新，或甚至制定其他条约，以及是否需要推动更广泛遵守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

49.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空间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外层空间活动的拓展，有必要就某些重要方面拟订明确的条例，例如：空间碎片、空间物体特别是携动力源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的碰撞、公平合理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及利用外层空间资源。

50.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规定各国义务适当考虑其他国家的利益。适当履行该义务的一个要素是分享信息。第十一条随后规定有义务凡切实可行则应当尽最大限度向国际社会介绍外层空间活动的性质、进行和结果。《外层空间条约》未就如何提供这类信息做出规定。《登记公约》的确就此作了详细阐述，但仅限于对射入空间的物体的登记；它未从更广意义上涉及空间活动登记问题。鉴于特别是在月球上但也包括亚轨道飞行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增加，应当谈及如何分享此类活动的信息的问题。

51. 有意见认为，普遍接受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规则并加以进一步实施是朝着确保遵守空间活动必须遵循的下述三项主要原则所首先迈出的重要步骤：(a)为和平利用的目的访问外层空间的自由；(b)确保在轨卫星的安全和完整性；及(c)各国在太空的防御和安全利益。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52. 依照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常设议程项目的议程项目 7，其内容如下：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53.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泰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5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载有从外空委成员国收到的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国家立法和实践信息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65/Add.27)；

(b) 载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对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亚轨道飞行问题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 (A/AC.105/1039/Add.18)；

(c) 载有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意见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1112/Add.11);

(d) 载有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外空委常设观察员收到的关于需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已知实际案例信息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1226/Add.2);

(e) 载有从外空委成员国收到的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补充资料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2/CRP.24)。

5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所做的题为“关于区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临近空间法律制度的建议”的专题介绍。

56. 有意见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可能会造成会影响外层空间法和航空法适用的法律上的不确定性,需要就空气空间上的国家主权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适用范围相关事项做出澄清以减少国家间发生争端的可能性。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空委应当促进成员国就作为各国行使空气空间主权和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法律依据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进行审议。

57.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处理外层空间活动包括商业活动增加的问题非常重要。

58.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与安全和安保事项密切相关。

59. 有意见认为,确定海平面以上 100 至 110 公里处的外层空间划界时应考虑的因素综合了包括科学、技术和物理特征等各方面的考虑,即:大气层、飞机飞行高度能力、航天器近地点和冯·卡门线。

60. 有意见认为,亚轨道飞行、无人驾驶飞机及其他技术发展所获成果应当列入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讨论所涉主题。

61. 有意见认为,对所适用的各种国际法律制度根本不同的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划界进行法律监管日趋必要,包括在确定各国对其领土主权的空间界限、确保各国的国家安全以及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和外层空间安全创造条件的背景下。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对外层空间的划界应被视为只是对所涉法律制度不尽相同的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界限的界定。

62. 有意见认为,对轨道发射和亚轨道发射的监管,应当考虑飞行任务的目的和职能。界定太空起始点并非为能够监管这类活动所必需,在考虑今后的空间交通管理做法时也没有此种必要。

63. 有意见认为,不需要寻求对外层空间的法律定义或划界。目前的框架没有带来任何实际困难。鉴于这种情况,试图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纯属不必要的理论游戏,可能会无意中使现有活动复杂化,并且可能无法因应技术的不断发展。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目前的框架应当继续运行到对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确有需要并且具有实际基础为止。

64. 有意见认为,鉴于对外层空间的利用及其商业化有增无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更趋重要,这是一个至为关键的法律问题,对空气空间、亚轨道飞行和空间活动都有实际影响。

65. 一些代表团认为，建立空间交通管理系统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是有联系的。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也是有联系的。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在利用外层空间之前，首先需要遵照《外层空间条约》的精神以保障所有国家经济、安全及其他利益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66.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是一个应当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重要议题，由于指导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各不相同，在这方面应当做更多的工作。
6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各国不得通过主权主张、使用或占有或任何其他方式将其占为己有。
68.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地球静止轨道应当加以合理利用，并且应当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就能让各国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铭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顾及国际电联的程序及联合国的相关规范和决定。
69.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应当遵行可适用的国际法，并符合不得把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目的是确保根据所有各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处于某些地理位置的国家的需要，提供有保障的并且公平的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位置的机会。
70.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其议程项目 7(b)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并扩大该项目的范围以列入对地球静止轨道外其他卫星轨道的公平利用进行审议的问题；应当拓宽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相关议程项目以便能够审议该问题所涉技术方面的情况；应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并且应当按照 A/AC.105/C.2/2021/CRP.21 和 A/AC.105/C.2/2021/CRP.26 号会议室文件所述建议，就公平利用轨道资源相关问题与国际电联展开合作。
71. 据认为，地球静止轨道应被视为外层空间的一个特定和独一的领域，这方面的技术和法律管理需要有具体的针对性，因此应当有一个有其自身特点的管理机制。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这种有其自身特点的制度中，应当详细阐明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某些法律原则，例如公平利用、使用自由、不得据为己有与完全和平的利用，并且这些原则的拟订应当给可在国际电联框架内采取技术条例形式加以实施的全面的法律机制奠定基础。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制定这类法律原则，并将其作为建议提交给国际电联。
72. 一些代表团认为，确保合理、公平、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是国际电联的特权。
73.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力求逐步建立一个确保地球静止轨道今后公平和可持续地用于和平目的的制度，而不是将该事项完全留给国际电联处理。
74.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密切注意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就妨碍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并且应当请国际电联在其年度空间问题报告中增设一节，就轨道资源利用方面的公平程度做出自己的分析，并介绍国际电联在相关问题上所获进展和取得的成果。

75. 有意见认为, 通过以下方式确保了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公平利用: 即免费提供美国全球定位系统的资源和来自气象卫星的各种天气和预警数据, 包括关于飓风、火山爆发和污水泛滥、干旱和相关环境问题的信息和风暴跟踪数据; 提供来自极地气象卫星和地球静止环境业务卫星的数据和信息以及由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作为帮助遇险船舶和飞机等发出求救需要和方位信号的一种手段而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76. 一些代表团认为, 有必要将该问题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 以便逐步建立确保地球静止轨道可持续性和公平利用的适当机制。

77. 有一种意见认为, 应当继续就待审查议题在外空委及其两小组委员会内部长期展开讨论。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 可以设立一个从公平利用角度分析地球静止轨道利用情况的专门的分项目, 以便把侧重于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的项目的要求放在优先位置。

六.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78. 依照大会第 76/76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其常设议程项目的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8。

79.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 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8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2/CRP.9)。

8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智利代表所作的题为“智利空间治理”的专题介绍。

82. 小组委员会重申, 应当顾及参与外层空间活动的非政府实体的数量有增无减, 并且空间活动日益商业化。为此目的, 各国需要经由本国法律框架确保这些活动符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以确保活动的安全和保障。

8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为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以及为改革或确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 这些活动旨在改进对空间活动的管理和监管; 重组国家空间机构; 提高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空间活动竞争力; 加大学术界对政策制定的参与; 更好应对空间活动发展带来的挑战, 特别是与空间环境管理有关的挑战; 确保在诸如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下具备强有力和有韧性的通信基础设施并更好履行国际义务。

84. 一些代表团认为, 外空委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 附件二)向所有各国提供了弥足珍贵的重要建议, 应当经由各种国家法律文书和空间政策自愿执行《准则》。

85. 一些代表团认为, 应当交流和学习国家空间法律所载做法。在这方面,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各国的国家空间立法现状工作文件(A/AC.105/C.2/L.318), 并赞赏研究组所作努力及其涵盖外空委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执行情况的新的研究报告。

86. 有意见认为，一些国家的国家立法令人关切。
87.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空间法律的制定应当考虑到大会议第 68/74 号决议所载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建议。
88. 一些代表团认为，它们与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有关的国家立法制定了一些确保其实施不会干扰落实条约及其他现有国际协定的规则，而且这些国家的监管框架不会不当干扰其他国家在行使其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自由上享有的权益。
89. 有意见认为，对国际空间法条文进行单方面解释并在国际上强行推行此种解释的图谋是不可接受的。
90. 小组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就“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A/AC.105/C.2/2022/CRP.9）所作的更新，该更新让各国得以能够了解现有国家监管框架，分享各国的实际经验并交流关于各国法律框架的信息。
9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本国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92. 依照大会议第 76/7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常设议程项目的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9。
93. 奥地利、中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巴拉圭、菲律宾和南非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摩洛哥的代表还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观察员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9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2/CRP.11）。
9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技术所涉务实工作以及增进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知识至关重要。这将鼓励各国批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为执行这些条约和建立国家机构提供支持，并让国际空间法能够更加为民间社会各部门所利用和了解。会上强调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正在为开展空间法能力建设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做出一些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教学单元和研讨会；为毕业生和研究生提供空间法教育研究金；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教科书和出版物；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促进加深对空间法的了解；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妇女、学生和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活动；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特别是到空间机构实习的机会；以及支持专门致力于空间法学习和研究的实体，以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政策和立法框架。

9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学生提供资助以使他们能够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期间举办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98. 小组委员会赞赏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加强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拟订能力的针对新的空间活动主体的空间法项目。在这方面，它欢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网上举行的智利技术咨询活动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网上举行的卢旺达技术咨询活动以及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网上举行的亚太基础技术咨询活动。

99.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在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基础上开展以建立能力建设平台为目的的有针对性的空间法律与政策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活动并强调应当适当供资以使外空厅能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宝贵支持。

10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中国空间法学会关于空间法律与政策区域性合作机制的研讨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中国海南省举行。

10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已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 (A/AC.105/C.2/2022/CRP.11)，包括关于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层面上为该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作出贡献。

102. 小组委员会建议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八. 外空委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03. 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外空委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 10。

104. 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0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1/L.384)。

106. 小组委员会回顾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曾一致认为应当把 A/AC.105/C.1/L.384 号文件第 2 段所载关于外空委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延长至 2023 年，并且秘书处应当更新 A/AC.105/C.1/L.384 号文件以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3 年第六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些更新应包括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在 2022 年之前和 2022 年期间进行的审议。

10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已成为开展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独特平台。

108. 据认为，外空委应当采取适当手段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互动，以提高成员国对相关工作的认识，并防止外层空间全球治理工作支离破碎。

109.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空间议程上重要专题的讨论应在外空委框架内进行，将这种讨论转移到并行平台将对外空委的作用产生负面影响。

110.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应当完全侧重于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而防止因对太空系统使用武器或利用外层空间从事军事活动或其他国防活动所可能引起的升级和冲突事项应在联合国裁军平台中处理。

111.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各实体审议空间相关问题的的工作应当与外空委的工作密切协调。

1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应当更加积极主动地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包括低地球轨道中卫星巨型星座、私营商业活动对外层空间治理的影响以及空间技术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113. 有意见认为，外空委应将工作重点放在为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制定复杂的解决办法上，包括在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空间交通管理、小卫星以及预防和解决因外层空间活动引起的冲突等方面。

1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及其小组委员会唯有在删除其他议程项目时才应增加新的议程项目。

115. 据认为，应当进一步加强外空委的政府间地位，与商业运营人及科学界和学术界进行的对话应避免对外空委的工作造成任何形式的干扰。

116. 据认为，外空委应考虑如何以新的创新方式力争诸如来自工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等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活动。

117. 据认为，外空委所适用的协商一致原则使其得以就旨在解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领域涉面广泛的多个新问题做出可普遍适用的决定。

118. 有意见认为，各小组委员会就跨领域问题加强协调、互动和协同增效可提高其工作效率。

119.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确保其报告着眼于行动，以便各国能够采纳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成果并将其纳入本国空间活动。

120. 有意见认为，本届会议采取的包括在网上现场直播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混合形式，有助于各国更多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在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可以保留这类混合形式。

121. 有意见认为，对发生诸如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类危机的情况，应当拟订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时为确保外空委工作的连续性而拟遵行的程序。

九.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2. 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审议了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1。

123. 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

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2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2/CRP.17）。

125. 小组委员会对于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且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是为在如何减缓的问题上向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而迈出的重要一步。

12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实施与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外空委《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或国际电联 ITU-R S.1003 号建议（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环境保护）相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

127. 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法律相关规定。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为此指定了政府监督机构，争取学术界和业界的参与，并拟订新的国家法规。

128. 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其初步工作给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奠定了基础的空间碎片协委会已于 2021 年对其《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加以更新，以反映在空间碎片态势上不断发展的认知。

12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加拿大、捷克和德国倡议拟订并获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均能获益于对成套全面系统的空间碎片减缓现行文书和措施的利用。小组委员会感谢秘书处更新该汇编并继续在专门的网页上登载其最新版本。

1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空间活动政策和监管框架是限制空间碎片产生的关键解决办法。

1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持续开展和深化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各国必须做出努力，以作为对国际社会所做努力的补充。

132. 据认为，如果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和最佳做法不足以确保任务结束后的有效处置和安全重返大气层，就可能需要拟订进一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33.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加强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目的是推动拟订关于处理空间碎片相关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134.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对减缓空间碎片问题所持做法与不断发展的技术有关，并且鉴于对采用这些办法的成本效益权衡，目前没有必要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135.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讨论空间碎片和空间碎片清除相关法律问题，其中包括：空间碎片的法律定义；登记国的作用；对拟宣布为空间碎片的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有关主动清除活动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对碎片整治作业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136.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确定未在任何国家登记册或《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中办理登记的空间碎片断片的法律地位，对关于空间物体而不仅仅是航天器的产权管理国际和国家法律加以协调统一，并对识别空间碎片物体及其轨道特征和评估从轨道清除这些物体的作业安全性的各种国际程序予以协调。

137. 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各国都必须对本国射入外层空间的所有空间物体办理登记，未事先经登记国同意或授权，不得清除任何物体。

138. 一些代表团认为，良好登记做法是得以完成主动清除碎片和在轨服务任务的基础，透明度和国际合作是这类任务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

139.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通过整治空间碎片来减少外层空间的拥堵时，各国应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行事，这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对产生空间碎片负主要责任的行动方应最多参与空间碎片清除活动，并且还应向空间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提供科学和法律上的专门知识。

140. 有意见认为，应当设立一项国际基金，提供处理这类活动所涉技术和资金问题的手段，以支持协同开展空间碎片清除工作，各国对共同基金的参与应当根据其产生空间碎片方面的作用而定。

141. 有意见认为，需要建立一个管理空间碎片并尽量减少其对所有国家空间资产安全有害影响的国际机制。

142. 有意见认为，应当采取控制和防止产生空间碎片的保障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空间碎片再入大气层给生活在地球上的人类带来的风险。

143. 有意见认为，处理空间碎片问题的方式不得对发展中国家的空间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得给这些国家的空间方案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144.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加强发展中国家自愿实施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的能力。

14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向发展中国家和非航天国家提供实施包括避免碰撞等减缓空间碎片准则和标准的相关技术和法律知识。

146. 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国家都应避免蓄意毁损空间物体，因为这类毁损可能大大增加载人航天飞行和其他空间活动的风险。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必须适用于政府和私营部门为营造安全可持续空间环境而开展的所有各类空间活动。

147.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讨论主动清除和毁损空间物体的程序；有关未登记空间物体的程序；以及与避免空间物体碰撞有关的空间作业的安全进行。

148. 有意见认为，各国不仅应当执行任务后处置措施，而且还应当采取主动清除空间碎片的措施和空间交通管理措施；并且应当采取步骤保护外层空间免受不仅来自空间碎片而且还来自光和无线电辐射的污染。

149.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中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为获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做出进一步贡献，利用为此提供的模板，介绍或更新就减缓空间碎片已通过的任何法律或标准的情况。外空委还商定，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材料，并鼓励订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150.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审议了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的议程项目 12。

151. 智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5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通过的机制简编：智利、日本、约旦、巴基斯坦和菲律宾提交的材料”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2/CRP.22）。

15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门网页上登载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通过的机制简编，并鼓励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继续分享关于其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有关的做法的信息。

15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是对现有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补充和支持。并且是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机制。

15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经由本国立法实施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应当就此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

15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联合王国资助的外层空间事务厅题为“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执行有关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的项目，在该项目下，最近几个月与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进行了访谈。

157. 有意见认为，由于空间活动的发展，应当继续制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同时还应避免在现有文书与新通过的文书之间可能存在任何矛盾。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注意到，虽然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至关重要并且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最近通过的外空委《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中所载某些规定更加符合最新情况，特别是与防止外层空间发生意外碰撞问题有关的规定。

158.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一份就如何开展空间活动提供宝贵指导的重要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并鼓励各国加以执行。

159. 有意见认为，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无法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但它们仍然是制定确保安全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行为守则的重要手段。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吁请各国支持并继续与根据大会第 76/231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展开合作，制定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和原则，它们虽然不具约束力，但是可以为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上今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供依据。

160. 一些代表团就该议程项目回顾了大会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第 1721 A 和 B (XVI)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第 1962 (XVIII)号决议，并鼓励将物体射入轨道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这些物体的信息，并考虑设立国家登记册以酌情交流关于空间物体的信息。

161.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并强调了在不歧视基础上促进提供遥感数据的重要性，因为这类数据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可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各国间的信任度

162. 一些代表团就该议程项目回顾《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认为该宣言是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扩大空间应用对所有国家惠益的一份重要文书，并强调该《宣言》吁请所有航天国家为推动和促进公平的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163. 有意见认为，为了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并向所有各方提供空间技术，应当注意弥合目前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上存在的差距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

164. 有意见认为，各国之间在空间活动领域基于诚信的谅解备忘录和双边协定等文书也构成不具约束力的文书，这些文书往往能够给这类协定的所有缔约方提供及时有效和高效的解决办法。

十一.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65. 依照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一个单独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议程项目 13。

166. 奥地利、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67. 一些代表团认为，随着外层空间活动数量的增加及其日益繁多不一，指导外层空间活动的规范、规则和原则也应不断发展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小组委员会应当在这一背景下审议空间交通管

168. 小组委员会了解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提高空间飞行的安全性及其可持续性而已经采取或预计采取的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加强空间态势感知和共享空间交通协调信息；制定和实施公开透明的标准、政策和做法，以此作为各国开展空间交通协调的基础；登记空间物体；提供发射前通知；保证避免航天器发生碰撞、重返大气层及通过开发和运行空间监视和跟踪能力提供防止出现碎片的服务；拟订关于在轨服务的准则和发布交会预警；报告年度发射的计划；开发空间碎片清除技术；及通过国际电联开展管理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轨道的国际协调工作。小组委员会注意欧洲联盟在空间交通管理上做法的发展情况。

169.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空间交通管理具有涉及监管、法律和技术方面的跨部门性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均可审议该项目，从而能够在处理该专题上采取更全面做法。

170. 有意见认为，空间交通管理作为一套连贯一致的技术和监管规定，是安全访问外层空间、外层空间运行安全和从外层空间安全返回地球的先决条件，为了进行有效的空间交通管理，需要在国际法、多边共识和国际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一项国际协定，从而得以拟订外层空间技术和作业标准及负责任行为规范，长期目标是建立一个专门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空间交通管理制度。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欣见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秘书长报告（A/75/982）所表示的意图，即寻求就空间交通管理全球协调制度达成高级别的政治共识。

171. 有意见认为，特别是由于巨型星座和空间行动方日益繁多不一而造成外层空间环境日益拥挤；在空间态势感知方面的信息不足和未做解读导致发生碰撞和干扰的风险有所增加，因此，审议空间交通管理问题至关重要。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回顾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认为它是进一步讨论空间交通管理框架的重要基础。

172. 有意见认为，就空间交通管理问题展开讨论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减少诸如空间碎片和航天器近距离接近等构成的威胁，应对新的空间活动带来的挑战，并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空间交通管理与现行空间法密切相关。该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条约》规定，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依据诸如合作和互助、适当顾及条约所有各缔约国的利益、在平等基础上自由利用太空等原则。所有各国都应尊重基于国际法的国际空间秩序，并确保航天器运行安全。

173. 有意见认为，需要加强在分享空间态势感知信息方面的国际合作，以此作为保证空间作业安全的一种工具。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空委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是保证空间业务安全的重要工具，但同时必须强调空间行动方应当努力在国际范围内共享信息并进行协调，以提高全球对空间态势的感知。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明确的沟通渠道是载人航天安全和负责任利用外层空间所不可或缺的。

174. 有意见认为确保稳定、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环境至关重要，并且应当大力鼓励所有国家以符合国际规范的方式防止长寿命轨道碎片的产生和扩散，拟订适当的空间交通管理条例以加强协调。

175. 有意见认为，空间交通管理以信息和能力的获取为必要前提，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因而应当开展专门的协商工作，最好在外空委主持下进行。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空间交通管理取决于若干条件，例如在外层空间事务厅主持下建立一个管理和监测空间物体位置数据共享过程的国际框架；确保在某些规范或规则含糊不清之处的透明度；及确保向发展中航天国家转让空间交通管理技术。

176. 有意见认为，在就关于空间交通管理的任何建议、规则，特别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展开讨论之前，首先必须确保及时提供关于外层空间环境的可靠信息，就使用和解释这类信息以评估其适用性和便利交流这类信息的协调一致的国际机制取得共识。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回顾创设联合国信息平台的提议（见A/AC.105/C.1/L.361，附件），该提议建议把它作为国际信息交流系统，以整合各国、国际政府间组织、航天器运营方以及专门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收集、系统整理并确保全面利用和分析关于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的信息上所做努力。

177. 有意见认为，国际空间交通管理框架的发展，应首先优先考虑有助于更好了解空间环境并确保对空间环境持续监测的技术能力建设；还应优先考虑拟订监管条

文，也就是拟订一套良好做法、准则和标准，以确保空间业务的安全，特别是避免发生在轨碰撞。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就空间交通管理适用规则而言，现阶段应采取建立在及时通过准则、标准、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基础上的务实做法，这类准则、标准和措施的拟订必须在国际一级逐步渐进进行，并且暂时不予拟订任何有约束力的规则。

178. 有意见认为，空间交通管理涉及拟订并实施一套技术和监管规定，目的是促进在不受物理或无线电频率干扰的情况下安全利用外层空间、在外层空间的运行安全和从外层空间的安全返回，它对保证外层空间是一个安全、稳定和可持续的环境至关重要。

十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79. 依照大会第 76/7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议程项目 14。

180. 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泰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4 下作了发言。摩洛哥的代表还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8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审议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A/AC.105/1243, 附件一, 附录二)。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该调查问卷和所收到的答复(见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2/CRP.8) 都是对国际一级就小卫星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展开的讨论做出的宝贵贡献。

182. 小组委员会欣见由秘书处编拟的题为“登记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的背景文件(A/AC.105/C.2/L.322)。

183.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回顾就空间物体登记及小卫星和甚小卫星频率管理提供指导的国际电联/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文件。

184. 小组委员会重申, 小卫星活动尤其给发展中国家与包括大学、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等相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给资源有限的私营企业提供了利用太空的机会和惠益。

18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技术进步使得小卫星的开发、发射和运营在经费上日益可以承受, 并且此类卫星可在地球观测、减轻灾害、教育和电信等领域提供巨大帮助。

186. 小组委员会还称, 为了保证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开展小卫星活动, 不论其规模大小, 都应在包括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国际电联章程和公约》及《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 以及诸如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空委《外层空间事务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 附件二) 之类不具约束力文书在内的现行国际框架范围内进行。

187. 会上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小卫星开发和运行为重点的方案, 以及针对小卫星开发和利用所适用的监管框架。

18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小卫星有关的方案，包括称作“希望”号立方体的关于从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希望”号）上部署立方体小卫星的联合国/日本合作方案和为立方体小卫星申请人拟订项目计划提供支持的“‘希望’号立方体小卫星学院”。

189. 有意见认为，在小卫星活动方面，有必要界定一个保护所有国家自由公平地利用外层空间包括在低地球轨道上和平且不受限制地开展活动的权利的明确法律框架。

190. 有意见认为，管辖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制度与商用空间活动特别是利用低地球轨道上的小卫星星座提供全球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当前发展动态不相适宜。

191.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当创设可能对发展中国家设计、建造、发射或使用空间物体造成限制的有关小卫星的临时法律制度或任何其他法律机制。

192. 有意见认为，采取下述做法符合各国的利益：考虑拟订经调整现有技术要求而适应小卫星具体技术特点的相应规定；引入诸如差异化重返大气层要求之类新的具体的技术要求；或创设诸如简化授权安排或变通保险安排之类临时性法律安排。

193. 有意见认为，巨型星座产生使其成为网络攻击目标的有价值数据。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由于外层空间网络安全可能影响到国家主权和全球经济，需要有一个多利益攸关方的空间网络安全国际法律制度。

194.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卫星通常只能运行很短一段时间，往往缺乏在近距离接近时执行规避机动的推进系统，或者缺乏任务后处置的特定能力，而且往往没有随时可获取的运营人联系信息，因此加大了发生在轨碰撞的风险。

195. 有意见认为，数量庞大的小卫星，加之这些卫星的机动频率，给跟踪其移动情况带来了困难。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这进而又造成对在太空可能发生的近距离交会的可能性进行的预测会更加复杂。

196. 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小卫星的独特性，小组委员会应当予以进一步的审议，特别是在碎片减缓方面。

197.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以负责任方式移除或消除卫星，未经登记国事先同意或授权，不得移除或消除任何空间物体。

198.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卫星活动对地面天文台进行的天文观测有所影响。

199. 有意见认为，应当有一种更加系统化的标准做法来制定将便利参与小卫星开发和运营的所有行动体以安全和负责任方式开展业务的基本准则，并且应当举行处理该需求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协商。

200. 有意见认为，鉴于与巨型星座有关的趋势，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进一步讨论应当述及下述问题：合理公平使用低地球轨道和频谱、如何避免操作干扰和发生碰撞风险、展开国际协调及披露空间态势感知活动信息和数据，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登记巨型星座。

201. 有意见认为，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应当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包括减缓空间碎片、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和空间交通管理等其他相关议程项目相协调，并与诸如国际电联等其他国际组织举行的相关讨论相协调。

20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继续开展其在本项目下的工作将为处理在小卫星使用方面与国际和国家政策及监管措施有关的重点议题提供宝贵机会。

十三.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03. 依照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工作计划下一个项目的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议程项目 15。

204. 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5 下作了发言。摩洛哥的代表也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议程项目作了发言。

205. 在其 3 月 28 日第 101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的由 Andrzej Misztal（波兰）担任主席及 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的工作组。

206. 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6 日第 1029 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工作组的报告。

20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卢森堡和荷兰提交的题为“制定国际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构成要素”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5）；

(b) 希腊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与关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潜在法律模式的项目 15 的讨论有关的调查问卷的提议（A/AC.105/C.2/2022/CRP.13）；

(c) 由月球村协会提交的载有月球村协会关于可持续月球活动全球专家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2/CRP.15）；

(d) 奥地利、捷克、比利时、芬兰、德国、卢森堡、挪威、葡萄牙和罗马尼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2/CRP.21），该会议室文件涉及核可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议程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专门讨论国际空间资源问题会议的提议。

20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保护全月球组织观察员所作的题为“文化遗产在完善空间资源活动探索、开发和利用法律框架方面作用”的专题介绍。

209. 一些代表团回顾联合国各种不同的工作语文享有平等的地位，并强调在不同工作组的会议期间，必须在提供口译服务方面尊重该平等。

210. 小组委员会欢迎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211.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资源活动只应在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此种框架应当指导和界定以激励为造福人类进行空间探索的方式开展商业活动。

2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提供了国际空间法的基本框架;它载有事关讨论制定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原则,即应当为造福和惠益所有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外层空间应当是全人类的疆域,外层空间应由所有国家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或任何天体或其任何一部分,都不得由国家通过提出主权主张,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据为己有。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需要在根据该议程项目设立的工作组展开讨论,以便在空间资源活动背景下就这些原则达成共识。

213. 一些代表团认为,管辖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的任何国际法律制度都应承认协助并开展这些活动的国家所作努力,同时还应确保所有各国,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都能从中获益,并且其获益的方式不会给致力于参与这些活动的公共和私人投资激励措施产生负面影响。

214. 有意见认为,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应当述及在《外层空间条约》下出现的与空间资源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包括如何能够确保空间资源活动造福于并惠益所有国家,如何能够确保所有国家都不受任何歧视地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如何能够确保可以自由访问天体的所有各区域,如何能够确保空间资源开采活动不会被国家通过使用或占领或其他手段据为己有,如何能够确保适当考虑到条约其他缔约国的相应利益,以及最后,如何能够确保所有空间站、设施、设备和航天器在对等基础上向其他缔约国开放。

215.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资源活动框架应当是多边做法的产物,并且应当基于这样一些原则,即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避免对空间或地球环境造成有害污染并确保运营效率,在这一框架内开展的任何此类活动都应当以前后一致、可持续和公平的方式进行,并在国际一级进行协调,以避免发生冲突和利益上的竞争。

216. 一些代表团表示其致力于根据《月球协定》建立一个包括适当程序在内的管理对月球及其他天体自然资源开发的国际制度。

217. 有意见认为,《月球协定》关于视可能建立一种国际制度的第 11 条的条文在今后而不是即刻会产生影响。

218.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管理还必须顾及环境方面的情况,具体地说,就是要避免对月球和其他天体环境造成有害污染和不利的变化,以及避免由于引入地外物质而给地球环境造成不利的变化。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科学和技术援助及信息协调应当处理外层空间活动在空间资源利用方面的长期可持续性与国际空间法之间的关系问题。

219. 有意见认为,应当通过执行尊重诸如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合作、不干预和不将天体据为己有之类国际空间法原则的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鼓励开发空间资源定位和获取技术。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不妨考虑进一步阐述《外层空间条约》所载可以提高透明度的实际措施,例如向联合国通报各国的活动以确保各国适当考虑到其他国家的相应利益。

2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鼓励各国分享包括活动性质、活动进行和活动地点等与空间资源利用有关的活动的信息。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提供关于飞行任务类型和所用技术的信息,以确保由此产生的空间资源活动框架仍然适宜于这些活动。

221. 一些代表团认为，诸如《阿耳特弥斯协定》等文书是指导各国完全遵行《外层空间条约》安全可持续探索和利用天体和空间资源活动的出发点并为指导这类活动提供了一套实际可行的原则。

222. 有意见认为，在国家立法中或经超出委员会多边环境拟订协议来单方面规范空间资源活动，可能会导致国际空间法的碎片化，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随后在开展关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各阶段很难或无法在国际层面协调统一此类准则。

223. 有意见认为，唯有在拟订相关主题和术语的定义之后，方能就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活动展开实质性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在对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空间资源的定义中不仅应列入矿物资源，而且还应列入诸如地球静止轨道和轨道频率等其他类型的资源。

224. 有意见认为，空间活动某些参与方把对已开采的矿物空间资源据为己有的做法在国家层面予以合法化并采取设立“安全区”手段建立针对天体已开发区域的特别法律制度的图谋，是同国际空间法现行准则相抵触的，其原因是，空间资源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就意味着，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2条不允许将此类资源据为己有。

225.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未曾给空间资源利用活动提供全面的国际制度，但在现阶段，创建这一制度既无必要，也没有实际基础。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重点确保空间资源活动的所有参与国拥有一套共同的基本信念，包括遵行法治、透明度及空间资源活动的开展以和平为目的。

226. 有意见认为，对《外层空间条约》的任何解释和适用，或制定关于空间资源活动的规则，都事关该条约所有各缔约国的权利和关切，因此必须符合该《条约》所确立的基本法律框架。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展开相关讨论，同时铭记真正的多边主义的理念。

227. 有意见认为，空间资源可分为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

228. 有意见认为，轨道位置、地球静止轨道和频谱是影响空间活动的属于国际电联职权范围内的方面。作为制定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第一步，应当把重点放在对原资源的利用上。

229.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拟订管辖此类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时，应当考虑到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空间资源活动加强协调，可有助于拟订一个响应空间行动方业务需求的务实法律框架。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通过与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等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适当接触，可以获得对空间资源活动及相关探索活动所涉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投入。

2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指导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框架的讨论应当顾及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例如卢森堡和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5](#)）所载制定国际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构成要素，包括这些构成要素所提议的关于空间资源的定义。

十四.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3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审议了作为常设议程项目的题为“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的议程项目 16。

232. 加拿大、智利、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南非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6 下作了发言。CANEUS 国际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3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题为“在将土著知识纳入空间法律框架上的挑战和机遇”的专题介绍，由 CANEUS 国际观察员介绍。

234.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建议外空委把下列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9. 外空委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工作计划下的项目

10.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述 2023 年工作
(见上文第 206 段和本报告附件二的附录))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1.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13.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4.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新增项目

15.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3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埃及代表团关于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请求(A/AC.105/1203, 第 281 段)提交的关于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新增一个拟议标题为“空间文化:人类文明新时代”的项目的提议(A/AC.105/C.2/2021/CRP.20/Rev.1)推迟提交审议所做决定,并保留其提议以供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236. 有意见认为,旨在促进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埃及的提议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得到跨区域大力支持。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推动参与完善该提议,包括职权范围和相关方式。
237.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从其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审议关于审查和改进低地球轨道卫星星座准则的新增议程项目,并处理此类星座对射电天文学和光学/红外天文学的影响问题。
238.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继续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审议关于为科学和社会保持寂静夜空的项目,并且需要首先完成技术讨论,然后才能将该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239. 有意见认为,保护外层空间是一项共同的责任,凡有可能,各小组委员会就应当在减缓巨型星座对天文学的负面影响方面发挥协同效应。
24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新增项目之前,需要从议程上删除其他的项目。
241. 一些代表团认为,把删除其他项目作为在议程上新增项目的先决条件的拟议做法构成将难以实现的标准。
242. 有意见认为,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仍有充分的时间可以考虑给其今后的届会增设一些议程项目。
243.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办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应适当顾及与会者的地域和性别平等代表性以反映涉面广泛的多种意见,组办方应当为此目的寻求与感兴趣的学术机构展开合作。
24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暂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 1014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2.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6 日，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
 - (b)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提供的一组问题和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
 - (c) 关于对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办理登记的可能的建议。
3. 工作组收到了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第 43 段所列的文件。
4. 在 4 月 6 日其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5.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 [A/AC.105/1122](#) 附件一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工作组已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完成了对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优先主题 2 的审议。在这方面，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题为“让空间惠及所有各国：关于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指导文件”的最后文件（[A/AC.105/C.2/117](#)）已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以供参考，这是在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
6. 工作组感谢工作组主席和秘书处就过去几年收到的对载于本报告附录一和附录二（[A/AC.105/C.2/2022/CRP.18](#) 和 [A/AC.104/C.2/2022/CRP.19](#)）的一组问题的答复所编写的两份摘要。
7. 工作组商定，应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就本报告附录一所载考虑到外空会议+50 的进程由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一组问题发表意见和做出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载于会议室文件。
8. 工作组商定应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就本报告附录二所载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发表意见和做出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载于会议室文件。
9. 关于本报告附录一和附录二所载各组问题，工作组重申，在对这两组问题的答复中应继续专门考虑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问题。
10. 工作组对秘书处编写的题为“登记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的背景文件（[A/AC.105/C.2/L.322](#)）表示满意，该文件为工作组在该专题上的工作提供了非常宝贵的信息。
11. 工作组欣见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开发线上登记门户网站以确保登记申请效率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12. 工作组重申应当按照大会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空间物体登记做法的建议”的第 [62/101](#) 号决议所提建议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

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 附件二)所载规定实现对空间物体的最完整登记, 并指出, 不遵守登记要求可能会造成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中成百上千个空间物体仍然未获登记的情况。

13. 工作组商定, 它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就以下几点展开进一步讨论, 以期就拟向登记国提出的给加强登记做法提供支持的建议达成共识:

(a) 登记国可作为登记工作的一部分告知外空厅拟登记物体是否构成星座的一部分;

(b) 登记国可作为登记工作的一部分将星座运营人和所有人告知外空厅;

(c) 登记国可在登记文件所载信息中指明负责答复关于星座中空间物体的查询的联络点。该联络点可以是一个政府实体, 也可以是诸如运营人等履行受托职责的受权私人实体;

(d) 鉴于与星座有关的空间物体登记数量众多, 登记国可以利用对星座的首次空间物体登记提供关于该星座、联络点和受权提供星座状况最新信息的运营人的基本信息;

(e) 星座运营人最有可能了解在轨物体、拟发射物体、已衰变物体以及关于星座的任何一般情况的全貌。因此, 登记国可以考虑如何把运营人掌握的这类信息同关于星座各物体的正式登记挂钩, 同时不影响由各国提交正式登记信息;

(f) 为了提高对协同提供有益补充信息的认识并给予支持, 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进行的线上登记门户网站开发工作可考虑在登记申请模板 D 部分下增设若干具体问题, 目的是在作为对大型星座或巨型星座一部分发射的物体的登记中提供的信息方面实现标准化。

14. 工作组商定, 关于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登记这一总的议题应当仍然是工作组继续工作的一部分。

15. 工作组注意到, 工作组主席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宣布他将卸任主席一职。工作组对 Schmidt-Tedd 先生在过去几年热忱不懈地领导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感谢。

附录一

考虑到外空会议+50 的进程，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1. 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和全球空间治理

1.1 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补充原则、决议和准则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和实施有何主要影响？

1.2 这种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足以补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适用和实施外层空间法律体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需要采取其他行动？

1.3 对于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持有哪些看法？

2.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与月球和其他天体有关的规定

2.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利用及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充分法律框架？这些条约（《外空条约》和《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是否存在法律漏洞？

2.2 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是什么？

2.3 为了让各国更广泛地予以遵守，应该澄清或修正《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规定？

3. 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三和四条所述“过失”概念能否用于制裁一个国家不遵守大会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空间活动相关决议（如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的行为；换言之，不遵守大会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决议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文书是否构成《责任公约》第三和四条意义上的“过失”？

3.2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述“损害”概念能否用来涵盖运行中的空间物体为了避免与空间物体或空间碎片碰撞而违反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实施的操作造成的损失？

3.3 在大会第 41/65 号决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方面，履行《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责任是否存在具体问题？

3.4 以过失为基础的赔偿责任制度是否需要以外层空间交通规则作为其先决条件？

4. 对空间物体的登记

4.1 在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外空条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的规定中是否存在可以允许一国将在轨运行的空间物体登记转划给另一国的法律依据？

4.2 如何按照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处理在轨运行空间物体运营活动或所有权由登记国的一家公司转移给外国公司的事宜？

4.3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登记公约》规定登记的空间物体，按照《外空条约》第八条的规定行使何种管辖权和控制权？

4.4 庞大星群的概念是否会引发法律问题和（或）实际问题，是否需要相应作出登记形式的调整？

4.5 是否可能在遵守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前提下，根据现有的登记做法，采用一种事先征得发射服务客户国同意而“代表”该国登记的办法？这是否会成为处理庞大星群和其他登记难题的一种替代手段？

5. 外层空间国际习惯法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是否有可被视为国际习惯法一部分的任何规定？如有的话，则又是哪些规定？可否对您的答复所依据的法律和（或）事实要素加以解释？

6. 关于其他问题的提议

6. 请就可列入上述这组问题的其他问题发表建议，以实现外空会议+50关于外层空间和全球空间治理法律机制这一优先主题的目标。

附录二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

1. 小卫星活动概览

1.1 小卫星是否满足贵社会的需要？贵国是否已确定小卫星可满足已查明的技术或发展需要？

1.2 贵国是否参与了诸如设计、制造、发射和运营之类小卫星活动？如果参与的话，请酌情列举这类项目。如果没有参与，则今后是否有开展这类活动的计划？

1.3 贵国有哪一类实体开展小卫星活动？

1.4 贵国是否有负责协调作为本国空间活动一部分的小卫星活动的联络点？

1.5 小卫星活动是否在国际合作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如在这类框架内进行，则有關於小卫星活动的哪一类特别规定被列入了这类合作协定？

2. 许可和授权

2. 贵国是否有监督小卫星活动任何方面情况的法律或规范框架？如有这类框架，究竟是一般性法令还是专门规则？

3. 责任和赔偿责任

3.1 鉴于小卫星活动的情况，在责任和赔偿责任方面是否有新的挑战？

3.2 如果由贵国负责的某一颗小卫星在地球表面造成对飞行中航空器或对在轨另一空间物体的“损害”，则将如何执行对贵国某一营运人的有关赔偿责任和保险的要求？

4. 发射国和赔偿责任

4.1 由于小卫星不同于较大卫星，并不总是使用专门的火箭部署在轨道上，因此在理解“发射”的定义上就需要加以澄清。如果小卫星发射需要这样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通过发射将其从发射场送入轨道；第二个步骤是将小卫星部署在另一个轨道上——则在你看来，第一个步骤可否被视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含义内的“发射”？

4.2 你是否认为现有国际规范机制足以规范小卫星营运人，或者是否应有一个规范小卫星业务的新的或不同的国际做法？

5. 登记

5. 贵国是否有办理小卫星登记的实践？若有此类实践，则贵国是否有更新小卫星状况的实践？贵国是否有要求非政府实体向政府提交登记信息包括更新其所运营的小卫星状况的任何法规或规章条例？

6. 在小卫星活动背景下的空间碎片减缓

6. 贵国是如何将专门要求或准则纳入本国规范框架以顾及空间碎片减缓的？

附件二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报告

1. 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其第 1014 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在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由 Andrzej Misztal（波兰）担任主席，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
2.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6 日，工作组举行了九次正式和非正式的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工作组的名称；
 - (b) 工作组五年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 (c) 外空委成员国在向工作组介绍情况时所可考虑的潜在专题和可能做出贡献的领域；
 - (d) 外空委成员国就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提供的指导。
3. 工作组收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第 207 段所列文件。
4. 在 4 月 6 日其第 6 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5. 工作组商定，其名称今后将改为“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该更名将不影响由外空委第六十四届会议核可的工作组任务授权、职权范围、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A/76/20，附件三）。
6. 工作组称，基于商定的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它应当于 2022 年商定其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在工作方法。工作组就此商定了载于本报告附录的详细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7. 工作组称，主席和副主席将在闭会期间分发一份请外空委成员国就与工作组任务授权有关的问题或由该任务授权产生的问题介绍相关情况的请求，包括介绍通过专门的国际会议处理潜在议题和问题的情况，这些会议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将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并向各国政府、应邀与会的学术界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本报告附录所载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在工作方法，主席和副主席将整理和传播从会员国收到的此类信息，并在秘书处支持下编写此类信息的摘要，以供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3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讨论。
8. 工作组欣见外空委成员国对工作组的工作抱有浓厚兴趣和积极参与，并鼓励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继续分享它们对空间资源活动相关问题的看法，以确保工作组的工作继续开放、包容和透明。

附录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五年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拟在 2022 年初步开展的工作

1. 基于商定的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商定工作组详细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这应包括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协调的适当手段；
2. 根据工作组任务授权的规定，开展初步的行政、信息收集和评估工作，包括由外空委成员国提交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信息。

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的五年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2023 年: (a) 主席和副主席整理并传播由外空委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信息以及由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在秘书处支持下编写的关于此类信息的摘要；

(b) 收集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和当前做法的信息，同时考虑到这方面创新和不断演变的性质；

(c) 就研究此类活动的现有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和其他可适用的联合国条约初步交换意见，同时还酌情考虑到其他相关文书；

(d) 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在秘书处支持下初步编写关于迄今收集的信息和发表的意见的摘要初稿以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e) 根据工作组职权范围 (A/76/20，附件三)，讨论并商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专门的国际会议的安排，关于会上拟述及的范围和专题将经由各国的投入加以更充分的展开。

2024 年: (a) 审查闭会期间从各国收到的补充答复，并根据上文 2023 年工作所述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交流看法；

(b) 审查并更新主席就已收集的信息和发表的意见所编写的摘要初稿，并综合所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意见以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c) 评估包括采取增补国际治理文书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关于此类活动的框架的益处；

(d) 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最好结合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召开向各国政府、特邀学术界人士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的上述国际会议，工作组主席将在秘书处支持下编写会议报告并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2025 年: (a) 工作组主席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介绍工作组迄今开展的活动情况；

(b) 针对由主席和副主席按照上文 2023 年的工作就已收集的信息和发表的意见所编写的初步摘要继续交换意见，审查和更新初步摘要，综合所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意见以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c) 就制定一套关于此类活动的初步建议原则交换意见，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根据国际法并以安全、可持续、合理及和平的方式开展此类活动。

2026 年: (a) 最后审查和完善关于此类活动现有法律框架的讨论摘要，以及对进一步制定此类活动框架的益处的评估；

(b)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由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编写一套初步建议的此类活动原则草案，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这些活动按照国际法并以安全、可持续、合理与和平的方式进行；

(c) 就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方面和建议以后采取的步骤交换意见并汇集所发表的意见，所涉方面可能涵盖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活动包括就相关活动和惠益共享拟订潜在的规则和/或规范，同时考虑到关于研究此类活动的现有法律框架的讨论摘要，以及对进一步制定此类活动框架的惠益的评估和关于此类活动的一套初步建议原则草案。

2027 年: (a) 最后确定一套关于此类活动的初步建议原则，供外空委审议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然后可能由大会作为专门决议或其他行动予以通过；

(b) 外空委通过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其中酌情列入工作组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的每项活动的结果。